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君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8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君豪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鍾君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因對告訴人陳茂陽之言語不滿，竟未能適度管控自己之情緒而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處理，傷害告訴人之身體而使告訴人承受苦痛，然念及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且考量其實行持酒瓶毆打告訴人受有頭部4公分撕裂傷之實行傷害手段之危險性，較單純赤手空拳為高，又被告並未賠償告訴人而為實質撫慰（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見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電話紀錄表），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黃瓊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

09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28508號

13 被 告 鍾君豪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

15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緣陳慶發於民國112年4月12日下午，在臺南市北區北門路2
21 段547巷78弄尾之公園，因故與陳茂陽發生爭執，陳慶發返
22 家後，將爭執之事告知其配偶王淑鳳、女兒陳品諭，陳品諭
23 隨後在INSTAGRAM發布限時動態，提及前開爭執之事，嗣陳
24 品諭友人林佳男閱覽該限時動態，詢問發生何事，陳品諭邀
25 其翌日碰面打麻將時再加以說明。翌日(13日)上午，林佳
26 男協鍾君豪前往陳品諭住處，因打麻將行程臨時取消，遂變
27 更行程欲前往衛民街搬運物品，陳慶發、王淑鳳、陳品諭、
28 林佳男、鍾君豪等一行人自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即
29 陳慶發、王淑鳳、陳品諭住處)前往衛民街時，於同日17時
30 許行經上開公園，見陳茂陽亦在該處，上前質問前一日之爭
31 執，其間，鍾君豪對陳茂陽之言語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

01 犯意，持酒瓶毆打陳茂陽，致陳茂陽受有頭部4公分撕裂傷
02 之傷害。

03 二、案經陳茂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 被告鍾君豪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07 (二) 告訴人陳茂陽於警詢、偵查之指訴。

08 (三) 證人唐玉芬於警詢、偵查之證詞。

09 (四) 同案被告即陳慶發、王淑鳳、陳品諭、林佳男、呂軒
10 銘、陳鈺荃、鄭余傑、朱皓銘、葉亦哲、陳建華於警詢
11 或偵查中之證詞。

12 (五) 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告訴人受傷照片。

13 (六) 錄影紀錄截圖。

14 二、核被告鍾君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5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毆打告訴人過程中，致告訴人眼
16 鏡、手機，涉有毀損罪嫌等語。惟按行為不罰者，應為不起
17 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8款定有明文；又過失行為之
18 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再刑法上毀損罪之成立，以
19 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之物為其構成要件，並無處罰過失毀損
20 之規定，刑法第12條第2項、第35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1 告訴人陳稱：案發當時我戴著眼鏡在滑手機，遭攻擊時眼
22 鏡、手機就掉了，也不知道是何時掉的等語，堪認前揭眼
23 鏡、手機所受之毀損係告訴人遭毆打之過程中不慎掉落所造
24 成，非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核與毀損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未
25 合。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行為應屬不罰，然此部分與前揭
2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關係，屬裁判上一
27 罪，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8 分，併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02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5 書 記 官 陳 信 樺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